

## 司法院釋字第748號

## 解釋施行法

2. 民國112年06月09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3、9、16及27條條文；除第3、9、16條自112年01月01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112年06月09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0條條文

**第3條**（成立同性婚姻關係之最低年齡）

未滿十八歲者，不得成立前條關係。

**第9條**（同性婚姻關係之撤銷）

I 成立第二條關係違反第三條之規定者，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當事人已達該項所定年齡者，不得請求撤銷之。

II 成立第二條關係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者，受監護人或其最近親屬，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第二條關係成立後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之。

**第16條**（同性婚姻關係之合意終止及其要件）

I 第二條關係得經雙方當事人合意終止。

II 前項終止，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終止之登記。

**第20條**（同性婚姻關係收養子女準用規定）

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或共同收養時，準用民法關於收養之規定。

**第27條**（施行日）

I 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施行。

II 本法修正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III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之第三條、第九條及第十六條，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 家事事件法

5. 民國112年06月21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3、12、96、138、185及200條條文；第3、96、185條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第3條**（家事事件之種類）

I 下列事件為甲類事件：

- 一 確認婚姻無效、婚姻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事件。
- 二 確定母再婚後所生子女生父事件。
- 三 確認親子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事件。
- 四 確認收養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事件。

II 下列事件為乙類事件：

- 一 撤銷婚姻事件。
- 二 離婚事件。
- 三 否認子女、認領子女事件。
- 四 撤銷收養、撤銷終止收養事件。

III 下列事件為丙類事件：

- 一 因婚約無效、解除、撤銷、違反婚約之損害賠償、返還婚約贈與物事件。
- 二 因婚姻無效、撤銷婚姻、離婚、婚姻消滅之損害賠償事件。
- 三 夫妻財產之補償、分配、分割、取回、返還及其他因夫妻財產關係所生請求事件。
- 四 因判決終止收養關係給與相當金額事件。
- 五 因監護所生損害賠償事件。
- 六 因繼承回復、遺產分割、特留分、遺贈、確認遺囑真偽或其他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

IV 下列事件為丁類事件：

- 一 宣告死亡事件。
- 二 撤銷死亡宣告事件。
- 三 失蹤人財產管理事件。
- 四 監護或輔助宣告事件。
- 五 撤銷監護或輔助宣告事件。
- 六 定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
- 七 認可收養或終止收養、許可終止收養事件。
- 八 親屬會議事件。
- 九 拋棄繼承、無人承認繼承及其他繼承事件。
- 十 指定遺囑執行人事件。

十一 兒童、少年或身心障礙者保護安置事件。

十二 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

十三 民事保護令事件。

V 下列事件為戊類事件：

- 一 因婚姻無效、撤銷或離婚之給與贍養費事件。
- 二 夫妻同居事件。
- 三 指定夫妻住所事件。
- 四 報告夫妻財產狀況事件。
- 五 給付家庭生活費用事件。
- 六 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事件。
- 七 變更子女姓氏事件。
- 八 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事件。
- 九 交付子女事件。
- 十 宣告停止親權或監護權及撤銷其宣告事件。
- 十一 監護人報告財產狀況及監護人報酬事件。
- 十二 扶養事件。
- 十三 宣告終止收養關係事件。

VI 其他應由法院處理之家事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12條**（遠距訊問審理）

I 當事人、證人、鑑定人及其他依法參與家事事件程序之人之所在處所與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審理者，法院認為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該設備為之。

II 前項情形，法院應徵詢當事人之意見。

III 第一項情形，其期日通知書記載之應到處所為該設備所在處所。

IV 依第一項進行程序之筆錄及其他文書，須陳述人簽名者，由訊問端法院傳送至陳述人所在處所，經陳述人確認內容並簽名後，將筆錄及其他文書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回訊問端法院。

V 法院依第一項規定審理時，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一章第三節第二目、第三目及第五目之一之規定。

VI 第一項之審理及第四項文書傳送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96條**（再審之準用）

I 民事訴訟法第五編再審程序之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之確定本案裁定準用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更以同一事由聲請再審：

- 一 已依抗告、聲請再審、聲請撤銷或變更裁定主張其事由，經以無理由被駁回。
- 二 知其事由而不為抗告；或抗告而不為主張，經以無理由被駁回。

II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七款及第二項規定，於參審員參與審理之家事事件準用之。

**第138條**（陳報債權之公示催告）

法院依遺產管理人聲請為公示催告時，除記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款所定事項外，並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 遺產管理人之姓名及處理遺產事務之處所。
- 二 報明債權及願否受遺贈聲明之期間，並於期間內應為報明或聲明之催告。
- 三 因不報明或聲明而生之失權效果。

**第185條**（準用）

I 下列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專屬司法院指定之法院管轄：

- 一 關於停止緊急安置事件。
- 二 關於停止強制社區治療事件。
- 三 關於許可、延長及停止強制住院事件。
- 四 關於其他停止安置、住院事件。

II 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六十五條至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七十一條之規定，於前項事件準用之。

**第200條**（施行日期）

I 本法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II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三十日修正之第三條、第九十六條及第一百八十五條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 勞工請假規則

7. 民國112年05月01日勞動部令修正發布第9條條文

### 第9條 (扣發全勤獎金之限制)

雇主不得因勞工請婚假、喪假、公傷病假及公假，扣發全勤獎金；勞工因妊娠未滿三個月流產未請產假，而請普通傷病假者，亦同。

## 就業服務法

19. 民國112年05月10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58條條文

### 第58條 (申請遞補)

- I 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出國、死亡或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經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三個月仍未查獲者，雇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 II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家庭看護工作，因不可歸責之原因，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亦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 一 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或收容單位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
  - 二 外國人於雇主處所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一個月仍未查獲。
  - 三 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經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由新雇主接續聘僱，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聘僱許可逾一個月未由新雇主接續聘僱。
- III 前二項遞補之聘僱許可期間，以補足原聘僱許可期間為限；原聘僱許可所餘期間不足六個月者，不予遞補。

## 全民健康保險法

14. 民國112年06月28日總統令增訂公布第80條之1、80條之2條文

### 第80條之1 (罰則)

- I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保險人辦理本保險承保或醫療服務之核心資訊系統設備或電腦機房之功能正常運作，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II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 III 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 IV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80條之2 (罰則)

- I 對保險人辦理本保險承保及醫療服務之核心資訊系統，以下列方法之一，危害其功能正常運作，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 無故輸入其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其電腦或相關設備。
  - 二 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其電腦或相關設備。
  - 三 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其電腦或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
- II 製作專供犯前項之罪之電腦程式，而供自己或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亦同。
- III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 IV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